

擬議研究大綱

舉辦選定國際運動會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

1. 背景

1.1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根據以往的東亞運動會的經驗，就香港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

2. 擬研究的國際運動會

2.1 研究部原擬就1997年及2001年舉行的東亞運動會¹進行研究。為了進行比較，研究部亦考慮研究於1998年及2002年舉行的亞洲運動會²。除在內部及互聯網上進行詳盡的資料搜集外，研究部亦有向以往的主辦國的相關籌辦委員會及政府部門查詢所需的資料。然而，從官方途徑取得有關舉辦東亞運動會和亞洲運動會對主辦國所造成的影響的資料非常有限。故此，是次研究將會以2002年亞洲運動會作為研究對象，並會在適當時使用取自報章、雜誌及其他間接來源的資料。此外，200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³及2002年英聯邦運動會⁴亦會納入研究範圍內，以便更清楚理解舉辦國際運動會對主辦國所造成的影響。

2.2 雖然大型體育盛事(如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規模較東亞運動會的規模為大，但就200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行研究，應可反映舉辦國際體育盛事對主辦國帶來多少經濟及社會的影響。選擇2002年英聯邦運動會，是因其與東亞運動會相似，雖然兩者的規模不同，但同屬地區性體育盛事。

¹ 1997年東亞運動會於南韓釜山舉行，共有9個國家／地區參加15項賽事。2001年東亞運動會於日本大阪舉行，共有12個國家／地區參加17項賽事。

² 1998年亞洲運動會於泰國曼谷舉行，共有42個國家／地區參加38項賽事。2002年亞洲運動會於南韓釜山舉行，共有44個國家／地區參加38項賽事。

³ 2000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於澳洲悉尼舉行，共有199個國家／地區參加28項賽事。

⁴ 2002年英聯邦運動會於聯合王國曼徹斯特舉行，共有72個國家／地區參加17項賽事。

3. 擬議研究大綱

3.1 研究部建議的研究大綱如下：

第1部 — 引言

此部提供是項研究的背景資料。

第2部 — 所研究的國際運動會的概況

此部介紹所研究的國際運動會的背景資料。

第3部 — 舉辦國際運動會的經濟影響

此部討論國際運動會的財政安排，以及國際運動會可為主辦國帶來的經濟與商業利益，例如基礎建設方面的投資及入境旅客量等。

第4部 — 舉辦國際運動會的社會影響

此部探討舉辦國際運動會對社會的影響，包括主辦國可透過在舉辦賽事期間及其後的國際宣傳活動而提升形象。

第5部 — 分析

此部比較選定國際運動會的經濟及社會影響，讓香港在評估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影響時可作參考。

4. 擬議完成日期

4.1 研究部建議於2004年5月完成是項研究。

* * * * *